

#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鄉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74 年 3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光復鄉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四)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

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3.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4.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5. 當選人因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 (四) 本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 3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 (五)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之規定與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鄉長選舉：

選舉區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光復鄉	1 名	6,199,000 元	

###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 月 1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四) 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領表及登記。

##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12 萬元。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0 年 4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光復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網址：<http://hl.cec.gov.tw/>）。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

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 每 1 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四)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受理登記之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五) 候選人經設競選辦事處，如欲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應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向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七、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二)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 (三)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四)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五)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0年3月2日起至3月11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七)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花蓮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光復鄉長補選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100年2月17日在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九、其他：

- (一)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 (二) 本須知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第 3 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 4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第 5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亦同。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 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第 7 條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前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

附式說明：

一、有選舉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左列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一）候選人或助選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一〇、黨籍欄應確實填寫，空白者視為無黨籍。

第 8 條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 9 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第 10 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 11 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 12 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黨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第 13 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

第 14 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 15 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並予加封。

第 16 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

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16-1 條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 17 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第 18 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第 19 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第 20 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21 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

第 22 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 23 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